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1〕20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本科生发挥学科特长,积极参与学科竞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规范学科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浙江大学学科竞赛政策与规划,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四条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 (一)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任务;
- (二)监督和推动学科竞赛及相关工作;
- (三)认定和考核学科竞赛项目;
- (四)研究和处理其它相关重要事项。

第五条 本科生院

- (一)协调与管理学科竞赛工作;
- (二)预算与核拨年度学科竞赛经费;
- (三) 审定与公布校级竞赛获奖名单;
- (四)制定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政策。

第六条 学院(系)、有关部门

- (一)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 (二)做好学科竞赛项目基地建设工作;
 - (三)组织落实经费、场地、仪器设备和材料等竞赛保障工作。

第三章 参赛学生与指导教师

第七条 参赛学生需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组织安排,诚信参赛, 公平竞争。

第八条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参赛指导工作,包括:开设专题培训、 讲座或课程,进行赛前辅导、参赛安全教育等;参与交流与培训等 活动。

第四章 学科竞赛项目

第九条 通过顶层设计构建分类、分层、分布的浙江大学学科竞赛体系,重点支持引领国际和全国及社会声誉好的竞赛项目。对已备案的学科竞赛项目,经学院(系)推荐,由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列入"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以下简称"学校认定项目"),学校认定项目实行进出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五章 学校认定项目的项目级别

- **第十条** 学校认定项目的级别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四个级别,个别不能明确界定级别的竞赛,由专家委员会界定。
 - (一) 校级: 指面向全校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
- (二)省级: 指面向省或国内区域(如华东地区)开展的学科 竞赛;
 - (三) 国家级: 指面向全国或洲际区域开展的学科竞赛;

(四)国际级: 指面向全球开展的学科竞赛。

第六章 学校认定项目的奖项等级

第十一条 学校认定项目的奖项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以及参赛奖等。在等级奖之上评出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特等奖。对以名次排名的奖项,排名第1至第3名的等同于一等奖、第4至第6名的等同于二等奖、第7至第12名的等同于三等奖。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对开展学校认定项目的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关基 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院(系)、有关部门也可统筹使用其他经 费或通过企业赞助支持学科竞赛工作。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使用需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主要用于参赛报名注册费、资料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差旅费、命题费和评审费等支出。

第十四条 原则上未经学校同意或选拔直接参加校外的各级各 类学科竞赛所需经费自理。

第八章 获奖奖励

第十五条 学生和指导教师在学校认定项目参赛中获奖给予相应奖金奖励,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学生奖金标准

见下表。

获奖等级	奖金标准
国际特等奖	6000 元/队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4000 元/队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3000 元/队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2000 元/队
省一等、校特等	1500 元/队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给予素质评价加分奖励用于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奖励累计绩点上限为1.0。原则上仅对获奖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本科生给予素质评价加分奖励,并根据获奖等级和学生团队排名赋予不同的权重;同一学生多次参加同一类竞赛获奖的,就高奖励一次,不累计加分;同一级别的非学校认定项目加分奖励原则上不能超过学校认定项目的二分之一。各学院(系)应制定学科竞赛素质评价加分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本[2017]61号)执行。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校团委主管的竞赛项目奖金标准制订及发放由校团委负责。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项目主动接受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条 对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及相应奖励,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 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 12号)、《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 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浙大本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8月17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 -